

#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谈（货物）2026-103

采 购 人：共和县江西沟乡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	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10
一、说明 .....	10
1. 适用范围 .....	10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0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0
4. 谈判费用 .....	10
二、谈判文件 .....	11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1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	11
三、响应文件 .....	12
8. 一般要求 .....	12
9. 报价要求 .....	13
10. 保证金 .....	1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6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7
17. 谈判小组 .....	17
18. 响应文件审查 .....	18
19. 谈判程序 .....	19
20. 澄清 .....	20
21. 退出谈判 .....	20
22. 最终报价 .....	20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24. 重新评审 .....	22
25. 谈判终止 .....	22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	2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3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	23
28. 授予合同 .....	24
29. 履约验收 .....	24
七、询问与质疑 .....	25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	25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5
31. 政府采购政策 .....	26

九、其他规定 .....	29
32. 代理服务费 .....	29
十、其他 .....	2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1
十一、响应说明 .....	31
十二、重要指标 .....	31
十三、技术参数 .....	32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2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52
（一）资格审查部分 .....	52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52
十四、谈判响应文件 .....	53
格式 1：响应函 .....	54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5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6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	57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8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9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60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1
格式 9：谈判首次报价表 .....	63
格式 10：分项报价表 .....	64
格式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	65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66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67
格式 14：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68
格式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9
格式 16：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	70
附件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70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72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附件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4
格式 17：最终报价表 .....	76
格式 18：最终分项报价表 .....	77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7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78
合同通用条款 .....	83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共和县江西沟乡卫生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6 年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谈（货物）2026-103 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骁驰竞谈（货物）2026-1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9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9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p>

	<p>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谈判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若本次采购涉及医疗器械投标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p>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进口产品	本项目 <u>拒绝</u> （接受/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 <u> / </u> 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公告发布时间	<u>2026年06月04日</u> （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u>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09日</u> （北京时间） 上午： <u>00时00分</u> 至 <u>12时00分</u> 下午： <u>12时00分</u> 至 <u>23时59分</u> （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文件售价	<u>0.00</u> 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文件发售地点	<p>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p> <p><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p>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采购文件格式3）扫描（均需盖章）上传到系统内。</p>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p>采购人：共和县江西沟乡卫生院</p> <p>联系人：豆先生</p> <p>电话：0974-8519797</p> <p>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江西沟镇江西沟路12号</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女士</p> <p>电话：0971-5165338</p> <p>电子邮箱：xctendering@qhxiaochi.com</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p>
保证金	<p><u>18000.00元（壹万捌仟元整）</u></p> <p>开户银行：<u>青海银行城中支行</u></p> <p>收款账号：<u>1001201000300115</u></p> <p>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p> <p>交纳时间：投标及开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响应文件有效期	<p>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p>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p>2026年06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p>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p>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p> <p>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p>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p>《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支持本国产品</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p>
<p>本国产品价格扣除</p>	<p>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供应商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原件。         </p>
<p>不正当竞争/异常低</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p>

<p>价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li> <li>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其他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li> <li>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li> <li>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li> </ol>

	<p>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95763；</p> <p>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p> <p>6、答疑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p>7、不同投标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p>
<p>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p>	<p>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4-8520708</p>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邀请】。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邀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谈判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谈判邀请
- （2）谈判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邀请】。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依据《青财采字〔2024〕1412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线上质

疑、投诉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线上受理并进行线上答复。  
线上质疑渠道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质疑试点期间，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也可线下提出书面质疑函。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三、响应文件

####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上传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形式

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邀请】。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0. 保证金

10.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1001201000300115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0.2 缴费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10.3 谈判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谈判保证金。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9、谈判首次报价表
- 10、分项报价表
-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 17、最终报价表
- 18、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邀请】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项目的名称、技术参数要求、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作要求。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上传。

14.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谈判文件；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编写评审报告；
-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 未按第 11.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6)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参与同一个包的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9) 参与同一个包的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

列号相同的；

（10）参与同一个包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 20. 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进行上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2. 最终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2.3 最终报价的评审

（1）最终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终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终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终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须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 七、询问与质疑

###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依据《青财采字（2024）1412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线上受理并进行线上答复。线上质疑渠道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质疑试点期间，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也可线下提出书面质疑函。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1. 政府采购政策

#### 3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1.2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邀请】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2.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2.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九、其他规定

### 32. 代理服务费

32.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32.2收取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5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十一、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栏中列出所响应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如果与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直接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谈判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应该提供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提供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 所提供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十二、重要指标

1. 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

3. 交货地点：共和县江西沟乡卫生院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3% 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3%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

5. 质保期：壹年。

### 十三、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电动五功能病床	张	2	<p>1、规格：长度<math>\geq 2200</math> mm，宽度<math>\geq 1100</math> mm，床体标准高度<math>\geq 410/740</math>mm</p> <p>2、背板调节<math>\geq 65^\circ</math>；腿部调节<math>\geq 35^\circ</math>；头下倾斜<math>\geq 12^\circ</math>；足下倾斜<math>\geq 15^\circ</math></p> <p>3、床体骨架采用<math>\geq 60*30*1.0</math>mm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可承载<math>\geq 240</math>kg</p> <p>4、床面：采用<math>\geq 1.0</math>mm的冷轧钢板。冲压成凹形，具有防滑功能</p> <p>5、床体采用优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菌的作用。（提供喷涂粉末 SGS 检验报告）</p> <p>6、涂料对微生物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具有抗菌作用。（提供粉末抗菌性能检验报告）</p> <p>7、床头、床尾板一次吹塑成型，挂式设计可拆卸方便，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提供电动病床床头抗冲击检验报告）</p> <p>8、四片护栏设计，护栏尺寸为长 <math>720\text{mm} \pm 10\text{mm}</math> 高 <math>340\text{mm} \pm 10\text{mm}</math>，采用阻尼器装置控制速度及噪音，放下可隐藏于床面板下方与床框平齐。</p> <p>9、四个直径<math>\geq 125</math>毫米的双面中控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TPU 耐磨轮面，降噪防震。</p> <p>10、配置医用直流电机，无噪音，实际负载<math>\geq 1200</math>N 运行<math>\geq 2</math>万次无异常。（提供电机防水检验报告及负载检验报告）。</p>
2	单臂外科塔	台	2	<p>1、吊塔表面喷涂采用抗菌粉末，有效降低手术层流环境中感染风险。</p> <p>2、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p> <p>3、吊塔中喷涂的外壳要满足 IS02409-2013 相关要求。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等级<math>\geq 0</math>级。抗菌活性值<math>\geq 2.0</math>。（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p> <p>4、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p> <p>5、吊塔外壳通过《GB/T9286-2021 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标准测试，试验结果不低于 0 级。（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p>

				<p>6、关节轴承在负重 300KG 的情况下转动<math>\geq 11</math> 万转，无损坏。滚针硬度<math>\geq 60\text{HRC}</math>。（提供委托第三方检验报告）</p> <p>7、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p> <p>8、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p> <p>9、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强弱电分离式设计。</p> <p>10、电源输入端的地线端子到等电位柱之间、到各个保护接地的外壳(罩)和螺丝之间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0.1。（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p> <p>11、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IP6X（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p> <p>12、防火等级达到 UL94-V0。（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p> <p>13、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5 万次以上的插拔，</p> <p>14、吊式旋转半径<math>\geq 660\text{mm}</math></p> <p>15、气电箱旋转角度<math>\geq 340^\circ</math></p> <p>16、气体插座（氧气<math>\geq 2</math> 个，负压吸引<math>\geq 2</math> 个、压缩空气<math>\geq 2</math> 个）</p> <p>17、电源插座<math>\geq 10</math> 个</p> <p>18、网络接口<math>\geq 1</math> 个</p> <p>19、等电位柱<math>\geq 2</math> 个</p> <p>20、电话接口<math>\geq 1</math> 个</p> <p>21、仪器承载托盘<math>\geq 2</math> 个，其中一个带抽屉；承载托盘高度可调，圆角防撞设计</p> <p>22、悬梁木箱及托盘抽屉木箱通过冲击试验测试。（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p>
3	手术无影灯	台	1	<p>1、灯头采用圆盘式造型，灯罩采用航空铝合金，散热效果好，符合手术室层流要求标准。</p> <p>2、采用优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p>

			<p>菌的作用。（抗菌粉末 SGS 检验报告）</p> <p>3、涂料对微生物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具有抗菌作用。（提供粉末抗菌性能检验报告）</p> <p>4、具有两处把手，使用方便。</p> <p>5、采用 LED 冷光源。使用寿命<math>\geq 50000</math> 小时。</p> <p>6、医生头部温升<math>\leq 1^{\circ}\text{C}</math>，术野温升<math>\leq 1^{\circ}\text{C}</math>。</p> <p>7、色温<math>\geq 3000\text{K}</math>。</p> <p>8、单头无影灯，灯珠 48 颗<math>\pm 1</math> 颗。灯头直径<math>\geq 50\text{cm}</math>。关节臂配备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p> <p>9、洁净区人员可通过中置消毒手柄移动手术灯位置，中置手柄可耐受<math>\geq 130^{\circ}</math>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p> <p>10、最大光照强度<math>\geq 120,000\text{LUX}</math> 。</p> <p>11、D10 应不小于 160mm，（提供检验报告）</p> <p>12、光柱深度 EC20%<math>\geq 100\text{CM}</math>。（提供检验报告）</p> <p>13、显色指数（ra）<math>85 \leq \text{ra} \leq 100</math>。（提供检验报告）</p> <p>14、采用定焦方式，有助于增强手术注意力的集中，并降低因分心操作而导致的出错风险。</p> <p>15、手术无影灯在平坦的地面上移动时，脚轮应轻便灵活，不得有倾倒现象（提供检验报告）</p>	
4	抢救车	辆	1	<p>1、主体用铝.钢.ABS 全新料工程结构组成，四柱承重，内有铝管支撑力强</p> <p>2、ABS 工程塑料设计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304 不锈钢三面围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p> <p>3、正面：中控锁，三折静音轨道，设计五层抽屉，分别为二小抽，（抽屉面高度<math>\geq 8</math> 公分).二中抽。（抽屉面高度<math>\geq 12</math> 公分，）一大抽（抽屉面高度<math>\geq 24</math> 公分）。每层抽屉内有分格片，可自由分隔大小空间<math>\geq 16</math> 个药盒，每层抽屉托盘 ABS 材质可取出方便清洗，ABS 抽屉拉手，封口插槽式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台面上有 ABS 除颤仪平台可 <math>360^{\circ}</math> 旋转方向，隐藏式伸缩不锈钢输液架 一根，台面配：ABS 除颤仪平台一个(除颤仪平台与输液架位置可互换使用)，针头处置器一个</p> <p>4、背面：氧气瓶支架一个，心肺复苏按压板一个，多功能电源插座一个</p> <p>5、左侧：隐藏式副工作写字台，资料盒一个，杂物篮一个</p> <p>6、右侧：两只 ABS 污物桶，杂物篮一个，锐气盒 2 个</p> <p>7、豪华万向轮插入式静音脚轮四只，（二只带刹车功能，二只不带刹），可在任意情况下使用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卷发缠绕，防静电</p>

				电。 8、车体尺寸： $\geq 750*480*930\text{mm}$
5	病人推车	张	1	<p>1、平车面尺寸：<math>1930*760\pm 10\text{mm}</math></p> <p>2、升降高度：<math>500\sim 800\pm 10\text{mm}</math></p> <p>3、起背角度：<math>0\sim 70^\circ \pm 5^\circ</math></p> <p>4、承重<math>\geq 250\text{kg}</math>。</p> <p>5、车面采用 ABS 工程注塑料一次铸压成型，具有阻燃性高，耐腐蚀，韧性强等特点，四角分别设计有把手，方便护理急救人员操作。</p> <p>6、护栏采用 ABS 提拉升降式护栏，放下采用气弹簧缓冲设计。</p> <p>7、背部起背采用气弹簧式起背，背部起升 <math>0-70^\circ \pm 5^\circ</math>。</p> <p>8、头部带有氧气瓶托架，可放置 5L 氧气瓶，以便急救使用，车头车尾带有对角输液架插孔，并配有 1 根输液架，方便患者输液。</p> <p>9、整体升降采用摇杆式设计，升降行程 500-800mm，摇把采用双向过盈保护，自动润滑功能。</p> <p>10、脚轮为 4 个中控脚轮，直径<math>\geq 150\text{mm}</math>，带有中央导向轮。</p> <p>11、辅助装置：带有厚度<math>\geq 3\text{CM}</math> 牛津布车垫，带有 2 条安全绑带，在紧急运送病人时，可保护病人不从运送推车掉落。</p>
6	铲式担架	台	2	<p>1、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成，四块板：可折叠，可拆分，可伸缩。</p> <p>2、可折叠设计，便携易堆叠，大大缩小所占用的空间，利于大规模应用。</p> <p>3、可拆分设计，采用分离型刚性结构，转送骨折及重伤病员。两端设有离合装置，可以分离成左右两部分侧开关更容易操作，为伤员提供更优保护。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p> <p>4、可伸缩设计，担架长度根据人身长可作调节，共 3 个档位。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适用于任何体型、身高的患者。展开最长尺寸：<math>\geq 224\text{cm}</math>，折叠后最短尺寸：<math>\geq 117\text{cm}</math>，四档位尺寸：<math>\geq 165\text{cm}</math>、<math>\geq 177\text{cm}</math>、<math>\geq 188\text{cm}</math>、<math>\geq 200\text{cm}</math>。</p> <p>5、产品配备安全绑带，保证病人的安全。</p>
7	轮椅	辆	1	<p>1、可折叠，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p> <p>2、车架为钢管材料，表面处理为喷塑；</p> <p>3、固定扶手，固定搁脚，带旁板；</p>

				<p>4、座位深度<math>\geq 445\text{mm}</math>，座宽<math>\geq 450\text{mm}</math>，张车宽<math>\geq 665\text{mm}</math>，车长<math>\geq 1030\text{mm}</math>，靠背高<math>\geq 445\text{mm}</math>，座高<math>\geq 500\text{mm}</math>，车高<math>\geq 900\text{mm}</math>，收车宽<math>\geq 270\text{mm}</math>；</p> <p>5、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p> <p>6、前轮为直径<math>\geq 7</math>英寸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math>\geq 22</math>英寸实心橡胶轮胎；适应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p> <p>7、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math>\geq 100\text{KG}</math>。</p>
8	心肺复苏机	台	1	<p>1、气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可实现按压/通气一体化；</p> <p>2、采用全胸腔包裹式的3D按压方式，按压的同时挤压胸腔，实现最优CPR复苏效果；</p> <p>3、工作模式：15:2、30:2、连续按压、间歇正压通气、手动通气等；</p> <p>4、按压深度：0~60mm连续可调</p> <p>5、实际按压深度可LED显示，清晰可见；</p> <p>6、按压频率范围100-120bpm内；</p> <p>7、潮气量:100-1500mL连续可调，且具有自动通气和手动通气；</p> <p>8、通气频率：12bpm；</p> <p>9、按压/释放比：1:1；</p> <p>10、吸呼比：1:1.67；</p> <p>11、气道压报警：<math>\geq 60\text{cmH}_2\text{O}</math>；</p> <p>12、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连续工作<math>\geq 8</math>小时以上，支持在线充电；</p> <p>13、报警具有LED灯及声音提示，音量可调，报警消音时间<math>\leq 120\text{s}</math>；具有气源压，气道压，电池电量低报警；</p> <p>14、配有按压稳定带，便于患者头部及腿部的固定，使得按压装置稳定使用，方便转运过程中长时间使用；</p>
9	全胸振荡排痰机	台	1	<p>1、设备用途：用于下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促进分泌物的排出；</p> <p>2、电源电压：AC 220V <math>\pm</math> 22V，50Hz <math>\pm</math> 1Hz</p> <p>3、适用人群:成人、儿童；</p> <p>4、时间设置：1-99min，步进值1min,随时可调；</p> <p>5、压力设置：3-16mmHg 步进值1mmHg,随时可调；</p> <p>6、频率设置：1-12Hz,步进值1Hz，随时可调；</p> <p>7、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p> <p>8、保险功能：排痰机设有手柄紧急开关，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p> <p>9、自动检测漏气补偿功能：实时监测充气背心内气压，对意外情况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补偿；</p> <p>10、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math>&lt; 70\text{dB(A)}</math>；</p>

				<p>11、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界面提示“工作结束”，有声音提示；</p> <p>12、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p> <p>13、排痰配件：全胸排痰背心 1 件、半胸排痰束带 1 条；</p> <p>14、配台车 1 台，带静音脚轮。</p>
10	气压止血仪	台	1	<p>1、输出方式：单路输出，适用于上肢或下肢单一肢体使用；</p> <p>2、电源电压：AC220V±22V，50Hz±1Hz；功率：12VA；</p> <p>3、操作方式：精确数字显示，按键操作，微电脑控制；</p> <p>4、工作压力：设定范围：3~100kPa，步距 1kPa；</p> <p>5、工作时间：设定范围：1~600min，步距 1 分钟；</p> <p>6、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p> <p>7、阶梯放气：设定工作时间到或按“放气”键时，设备每隔 10 秒进行一次放气，放气压力≥3kPa，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p> <p>8、断电、失电压力保持：出现意外断电时，设备将继续保持止血仪内的气压值，气体的泄漏速率每小时≤10kPa，以便维持手术继续进行，保证患者安全；</p> <p>9、紧急阀门装置：可手动紧急放气；</p> <p>10、压力自动补偿功能：设备工作时，实时检测止血袖带内气压，对挤压袖带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调整，实现止血袖带气压稳定；</p> <p>11、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55dB(A)；</p> <p>12、提示功能：a、设定工作时间剩余 10min、5min、1min 时，将有声音提醒操作人员；b、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蜂鸣器持续声响，提示操作人员设定工作时间完成；c、止血仪内气压超过设定值的±5kPa，时间超过 2min 时，将有持续声音提示；</p> <p>13、外观尺寸：一体成膜 ABS 材质，长≥220mm 宽≥161mm 高≥292mm；</p> <p>14、延长导气管尺寸：长度≥4m；</p> <p>15、止血袖带尺寸：超大号袖带：长≥1020mm 宽≥140mm 1 条，大号袖带：长≥980mm 宽≥86mm 1 条，中号袖带：长≥750mm 宽≥75mm 1 条，小号袖带：长≥440mm 宽≥62mm 1 条；</p> <p>16、推车：标配推车一台；</p>
11	制氧供氧设备及呼叫系统	套	1	<p>1、预期用途：利用医用制氧分子筛（PSA）变压吸附技术从空气中提取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的氧气，供各用氧单位使用，具备最高的安全性、可靠性、满足用氧单位在常规用氧及用氧高峰期的供氧</p>

			<p>要求；</p> <p>2、总体设计：</p> <p>2.1、制氧系统总产氧量：<math>\geq 2 \text{ m}^3 / \text{h}</math>          整套制氧机组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模块化结构，开机<math>\leq 10</math>分钟氧浓度可达到<math>93 \pm 3\%</math>；整机使用寿命<math>\geq 10</math>年。</p> <p>2.2、制氧主机采用无油空压机和无油增压机，产气量大；采用低压运行模式，有效避免压力过强，伤害分子筛而导致的制氧机使用寿命下降。</p> <p>2.3、整套系统智能化运行，设备电源打开后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监管。配置彩色触摸屏；压力低于<math>0.4 \text{ MPa}</math>自动报警，具备报警提示功能、系统维护保养信息提示功能；</p> <p>3、主要部件技术参数</p> <p>3.1、制氧主机</p> <p>3.1.1、每台医用分子筛制氧主机由<math>\geq 3</math>个制氧模块组成，制氧主机中各模块既能够统一运行，同时又确保单一模块性能的独立性，从而降低单模块故障或维护对医院供氧造成的影响；氧气增压系统受主控制系统的控制；空气过滤系统采用半开放设计，方便空气过滤系统部件的更换。</p> <p>3.1.2、制氧主机采用高效锂基分子筛，分子筛筛床为特种铝合金材质</p> <p>3.1.3、制氧主机采用无油空压机和无油增压机，产气量大且运行噪音低；避免机油对于分子筛使用寿命的影响，确保制氧机使用寿命。</p> <p>3.2、内置<math>\geq 140 \text{ L}</math>集成储罐。罐体压力受压力传感器控制，当氧气储存压力低于设定压力时自动启动；当氧气储存压力高于设定压力时自动停止。</p> <p>3.3、带氧气纯度分析仪，可在线分析监测氧气浓度，具有数据传输功能，在主控屏幕显示；</p> <p>3.4、电气控制系统</p> <p>3.4.1、整套制氧系统配置电气控制系统1套；最大功率：<math>2.4 \text{ KVA}</math>；</p> <p>3.4.2、配置<math>\geq 7</math>寸彩色触摸屏，设备运行状态、运行参数可以实时显示，主控系统自动化控制，并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具有在线分析监测功能。</p> <p>3.4.3、制氧系统具备低压报警、低浓度报警、定期更换过滤器提示警报，断电、超负荷保护报警功能，报警声强符合国家标准。</p> <p>3.4.4、制氧系统冷却方式为风冷式冷凝器；装有独特的排氮消音装置，运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math>\leq 85 \text{ dB}</math>。</p> <p>3.5、管路系统</p>
--	--	--	--

			<p>3.5.1、管路连接采用不锈钢管路及阀门等配件；设备无复杂管路连接，有效降低设备维护难度，确保氧气使用安全；</p> <p>3.5.2、主管路压力检测装置采用国际知名品牌；</p> <p>3.5.3、氧气储罐出口配置调压过滤器，输出压力0.4-0.7 MPa 可调，确保终端病房和手术室用氧压力不衰减，配置过滤精度 0.01 μm 的过滤装置一套。</p> <p>3.5.4、配置氧气质量流量计一套，数码显示，精确在线测量氧气的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随时掌握医院用氧情况，为医院管理提供数据。</p> <p>3.6、远程监控系统：具有远程智能监测功能，实时监测制氧机和氧气储罐的各种运行数据（包括压力、浓度等），自动采集数据并上传到服务器，管理人员可通过电脑或者手机查询系统工作状态</p> <p>4、配置</p> <p>制氧模块 3 套，增压模块 1 套，氧气纯度仪 1 台，气体质量流量计 1 台，除菌过滤器 1 套，氧气储罐（内置）1 个，管路和阀门 1 批，控制系统 1 套，远程监控系统 1 套，氧浓度报警器 1 个、设备带 1 批、氧气终端 10 套、呼叫系统 1 套含 10 个呼叫终端。</p>
12	心电监护仪	台 1	<p><b>1、整机配置</b></p> <p>1.1、适用于小儿、成人的旁床监护，可以进行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脉率、体温、呼末 CO<sub>2</sub> 的监测</p> <p>1.2、具有 IP22 的防水等级</p> <p>1.3、高强度 ABS+PC 外壳，防摔设计</p> <p>1.4、隐藏式便携把手设计</p> <p>1.5、具有 ≥10.4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支持 USB 鼠标操作</p> <p>1.6、配有备用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持续工作 ≥2 小时</p> <p><b>2、系统功能</b></p> <p>2.1、支持多种界面显示：常规界面，ECG 全屏 ≥7 导界面，ECG 半屏 ≥7 导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动态短趋势界面，大字体界面，他床观察界面</p> <p>2.2、支持显示屏背景亮度调节（支持白天/黑夜一键转换操作）</p> <p>2.3、具备多种报警模式，声音报警、灯光报警、报警信息、参数闪烁</p> <p>2.4、支持报警声音高低调节</p> <p>2.5、支持有线，无线联网，支持数据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软件，云服务器，HIS 系统，U 盘升级，U 盘数据导</p>

			<p>2.6、支持监护仪将数据上传到云平台，中央监护系统软件通过云平台，获取数据，从而将数据进行显示，存储，报警</p> <p>2.7、支持<math>\geq 168</math>小时的趋势回顾，<math>\geq 12</math>小时的全息波形回顾，<math>\geq 1500</math>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math>\geq 200</math>条事件回顾，支持掉电保存，支持<math>\geq 12</math>个患者数据存储</p> <p>2.8、血压测量一致性偏差在<math>\pm 5</math> mmHg以内，测量时间缩短到20秒左右，高精度AD满足全量程测量范围</p> <p>2.9、心电异常快速恢复<math>&lt; 2</math> s，支持抗运动干扰，支持抗心电滤波振铃干扰</p> <p>2.10、血氧弱灌注指标达到0.075%，抗运动能力强</p> <p>2.11、呼吸测量阻抗范围达到0.2~3.0</p> <p><b>3、主要参数</b></p> <p>1.1、监测功能：</p> <p>1.1.1、心电监测（ECG）</p> <p>1.1.2、呼吸监测（RESP）</p> <p>1.1.3、无创血压监测（NIBP）</p> <p>1.1.4、血氧饱和度监测（SpO<sub>2</sub>）</p> <p>1.1.5、脉率监测（PR）</p> <p>1.1.6、双通道体温监测（TEMP）</p> <p>1.1.7、气道呼吸率监测</p> <p>1.2、监测范围：</p> <p>1.2.1、心率（HR）监测 范围：成人：15 bpm ~ 300 bpm，小儿：15 bpm ~ 350 bpm 精度：<math>\pm 1\%</math> 或<math>\pm 1</math> bpm 取大者</p> <p>1.2.2、呼吸率（RR）监测 范围：成人：0 rpm ~ 120 rpm，小儿：0 rpm ~ 120 rpm 精度：7 rpm~120 rpm：<math>\pm 2</math> rpm 或者<math>\pm 2\%</math>，两者取大者；7 rpm 以下：不予定义</p> <p>1.2.3、无创血压监测（NIBP） 收缩压（SYS）：成人 40 - 270 mmHg，儿童 40 - 200 mmHg 平均压（MEAN）：成人 20 - 230 mmHg，儿童 20 - 165 mmHg 舒张压（DIA）：成人 10 - 210 mmHg，儿童 10 - 150 mmHg</p> <p>1.2.4、血氧饱和度（SpO<sub>2</sub>）监测 范围：成人：0% ~ 100%，小儿：0% ~ 100% 精度：70% ~ 100%：<math>\pm 2\%</math>，70%以下：不予定</p>
--	--	--	---

			<p>义</p> <p>1.2.5、脉率（PR）监测 范围：成人：25 bpm ~ 250 bpm，小儿：25 bpm ~ 250 bpm 精度：± 2 bpm</p> <p>1.2.6、体温（TEMP）监测 范围：成人：双通道均为 0 °C ~ 50 °C，小儿：双通道均为 0 °C ~ 50 °C 精度：± 0.1 °C（电阻法测量）</p> <p>1.3、报警保护</p> <p>1.3.1、心率高限报警</p> <p>1.3.2、心率低限报警</p> <p>1.3.3、呼吸率高限报警</p> <p>1.3.4、呼吸率低限报警</p> <p>1.3.5、血压高限报警</p> <p>1.3.6、血压低限报警</p> <p>1.3.7、血氧饱和度高限报警</p> <p>1.3.8、血氧饱和度低限报警</p> <p>1.3.9、脉率高限报警</p> <p>1.3.10、脉率低限报警</p> <p>1.3.11、T1 高限报警</p> <p>1.3.12、T1 低限报警</p> <p>1.3.13、T2 高限报警</p> <p>1.3.14、T2 低限报警</p> <p>1.3.15、EtCO2 气体浓度值高限报警</p> <p>1.3.16、EtCO2 气体浓度值低限报警</p> <p>1.3.17、气道呼吸率值高限报警</p> <p>1.3.18、气道呼吸率值低限报警</p> <p>1.3.19、窒息报警</p>
13	十八导心电图机	台	1 <p>1、标配3种导联体系：静息12导联心电图、synEci18导联心电图（通过10电极描记出18导联心电图）。</p> <p>2、具有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RR间期检查功能</p> <p>3、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p> <p>4、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p> <p>5、AD采样率：≥750000 Hz/Ch（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6、输入阻抗：≥50MΩ</p> <p>7、耐极化电压：≥±550mV</p> <p>8、共模抑制比：≥105dB</p> <p>9、频率响应：0.5Hz-500Hz</p> <p>10、标准灵敏度：10mm/mV，误差≤±5%</p> <p>11、时间常数：≥4.2秒</p>

			<p>12、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p> <p>13、不正常状态检测：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p> <p>14、电极脱落：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p> <p>15、操作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p> <p>16、心律失常检测：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p> <p>17、冻结记录：支持 3 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p> <p>18、波形质量检测：可实现波形质量稳定情况下，设备自动开始记录</p> <p>19、显示方式：<math>\geq 7.8</math>"液晶显示</p> <p>20、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可同步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p> <p>21、打印网格：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p> <p>22、输出设备：可直连打印机，打印 A4 尺寸报告</p> <p>23、支持 10 电极得出的计算法 18 导联心电图报告打印</p> <p>24、支持静息 18 导联心电图报告打印</p> <p>25、走纸速度：10, 12.5, 25, 50mm/S</p> <p>26、电极噪声标记：双模式（屏幕，报告）提示，点划线热敏标记打印，热敏报告可显示噪声、脱落的具体时间段；</p> <p>27、模拟信号打印：具备外部信号输入接口，可打印心音脉波放大器等外部机器的模拟信号；</p> <p>28、QTc 算法：<math>\geq 4</math> 种</p> <p>29、测量分析：具备 12 导联心电图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超过 40 种心电图相关参数自动测量</p> <p>30、测量分析：具备 18 导联心电图右胸后壁导联独立分析及 18 导联 ST-Map 打印</p> <p>31、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p> <p>32、外部输入：<math>10\text{mm}/0.5\text{V} \pm 5\%</math>，输入阻抗<math>\geq 100\text{k}\Omega</math></p> <p>33、其他输出接口：USB/SD</p> <p>34、存储和传输：内置 800 份心电图，扩展支持 3000 份以上外部设备存储</p> <p>35、输入设备：可连接条码枪、读卡器</p> <p>36、在不安装插件或软件情况下，可通过电脑端进行设备数据的查看及打印</p> <p>37、需具备系统登录加密功能，开启后可实现用户使用密码登录</p>
--	--	--	--

				<p>38、网络：标配 LAN 有线网络接口，内置 Wi-Fi 网络连接</p> <p>39、数据存储格式：PDF/XML/DAT</p> <p>40、数据传输方式：DICOM/ECTP</p> <p>41、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 I 类 CF 型。</p> <p>42、交流：100-240±10%</p>
14	血氧饱和度监护仪	台	1	<p>1、监测参数：血氧饱和度(SpO<sub>2</sub>)、脉搏(PR)</p> <p>2、背光屏幕，实时显示波形、数字</p> <p>3、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SpO<sub>2</sub>）和脉率（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p> <p>长达 10 分钟的 SpO<sub>2</sub> 和脉率趋势图/趋势表回顾</p> <p>4、四节 AA 普通电池可供电≥48 小时</p> <p>5、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p> <p>6、可实现≥300 个小时数据存储功能，完全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p> <p>7、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p> <p>8、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p> <p>9、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p> <p>10、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p> <p>1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p>
15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台	1	<p>1、整机重量（含电池，电极片）≤2.5Kg，具备便携把手，适用于公共场所，供不具备医学及相关专业背景的普通群众培训后，对心脏骤停伤病员进行心脏除颤急救时使用</p> <p>2、主机可承受≥1.6 米高度跌落后保持正常使用</p> <p>3、主机防尘防水级别达到 IP55</p> <p>4、主机工作温度范围-5° C ~55° C，从室温环境进入到-20° 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70 分钟</p> <p>5、主机气压海拔 510hPa~1062hPa，产品可支持最高 5400m 海拔使用</p> <p>6、设备铭牌上标注主机使用寿命≥10 年</p> <p>7、除颤技术：采用双相波技术，阻抗自动调节</p> <p>8、除颤能量：成人最大输出能量 360J</p> <p>9、支持至少 300 次 200J 或 200 次 360J 除颤放电（带屏款），支持至少 350 次 200J 或 210 次 360J 除颤放电</p> <p>10、开机到充电至 200J 就绪时间≤6 秒</p> <p>11、正确粘贴电极片后，能自动进行心律分析，心律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 秒</p> <p>12、支持≥12 种心律分析数据库（ VFDB: MIT-BIH 恶性心室异位数据库； CUDB: CU 室速数据库；</p>

				<p>MITDB: MIT-BIH 心律失常数据库; EDB: 欧洲 ST-T 数据库; SVDB: MIT-BIH 室上性心律失常数据库; AFDB: MIT-BIH 房颤数据库; LTAFDB: 长时程房颤数据库; SDDDB: 心脏猝死动态心电数据库; SHAOXING: 用于心律失常研究的大型 12 导联心电图数据库; AHA: 用于评价室性心律失常检测性能的数据库; NST: MIT-BIH 噪声压力数据库; PDB: 除颤心律数据库)</p> <p>13、具有自动、室内、室外三种显示模式, 自动模式下, 显示屏会根据环境光线亮度自动调节亮度</p> <p>14、除颤后波形恢复时间&lt;2s</p> <p>15、心电波形显示时间最大不小于 6s</p> <p>16、电池电量支持多档位分格显示和百分比显示</p> <p>17、屏幕上具有电极片粘贴位置提示</p> <p>18、可对操作者进行动画指导, 提示操作者</p> <p>19、主机屏幕支持通过不同颜色, 显示按压频率, 指导操作者</p> <p>20、设备支持一键切换语言</p> <p>21、一键切换成人/儿童模式</p> <p>22、具备语音/动画/图文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p> <p>23、可根据环境噪音自动调节音量, 音量最高可达 90 分贝</p> <p>24、设备标配内部存储容量<math>\geq 3\text{GB}</math></p> <p>25、设备可存储记录数据: 自检记录、ECG 波形记录、事件数据、现场录音记录等</p> <p>26、设备可存储 ECG 波形<math>\geq 10</math> 小时, 自检数据<math>\geq 3650</math> 份, 日志数<math>\geq 10000</math> 份, 可保存<math>\geq 120</math>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p> <p>27、支持 USB 接口, 可通过外部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和设备升级</p> <p>28、具备自检功能: 具有开机自检, 支持每天、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自检功能。</p> <p>电池与耗材配件</p> <p>29、主机配备高性能一次性锂电池, 电池加密识别, 待机寿命<math>\geq 6.5</math> 年</p> <p>30、低电量报警后可保持<math>\geq 30</math> 分钟工作时间和<math>\geq 10</math> 次 200J 除颤放电或<math>\geq 6</math> 次 360J 除颤放电</p> <p>31、电极片有效期<math>\geq 5</math> 年</p> <p>32、设备配置 4 合 1 急救附件包, 包含一次性丁腈手套, 人工呼吸面膜, 剪刀、剃毛刀, 为志愿者抢救安全及效率提供保障</p>
16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	台	1	<p>1、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构成包括: 涡轮、加热板、氧气调节阀、主显示屏、数码显示模块等主要部件。</p>

	化治疗仪		<p>2、双屏显示：主显示屏为高清彩屏，尺寸<math>\geq 5.7</math>英寸，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参数；具有显示模块，双屏分区实时显示温度、流量、氧浓度等基本参数。主机屏幕具备锁屏功能。</p> <p>3、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80L/min。支持1L和5L两种流量调节步长，流量2L-25L/min时调节步长为1L/min、流量25L-80L/min时调节步长为5L/min。</p> <p>4、支持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高湿度模式、CPAP模式。</p> <p>5、支持CPAP模式：呼气正压范围4 cmH<sub>2</sub>O-20 cmH<sub>2</sub>O；爬坡时间范围0 min-20min；爬坡起始压力范围4 cmH<sub>2</sub>O -20 cmH<sub>2</sub>O，CPAP模式下可显示压力。</p> <p>6、支持高湿度模式，无需手动设置即可恒定37℃输出，在可设定的流量范围内，实现100%相对湿化。</p> <p>7、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29℃-37℃，步长1℃。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自动锁定为34℃，高湿度模式下自动锁定为37℃。</p> <p>8、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高湿度模式具备流量爬坡功能，流量爬坡范围可设。</p> <p>9、采用安全气道设计，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加温管路不直接与机器主机连接取电，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p> <p>10、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1天、3天、7天的温湿度、流量、氧浓度、治疗压力（CPAP模式）等。</p> <p>11、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长：1%。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p> <p>12、机器同时具备高压氧气输入和低压氧气输入，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p> <p>13、机器具备开机自检功能。</p> <p>14、具有湿度补偿功能，<math>\geq 7</math>档可调，可根据环境变化手动湿度档位。</p> <p>15、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设置范围0-48小时。</p> <p>16、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原厂同品牌耗材，包括加温呼吸管路、湿化水罐、患者连接界面，耗材具备独立的注册证。</p> <p>17、无需选择加温湿化器加水方式，使用过程中水盒自动加水。</p>
--	------	--	--

				<p>18、提供设备厂家自产鼻氧管（大、中、小号）、设备厂家自产儿童鼻氧管（XS,XXS），设备厂家自产气切界面等多种患者连接界面。</p> <p>19、提供配套移动台车和吊臂。</p> <p>20、采用可拆卸式 H13 级高效过滤器，可过滤直径 <math>\leq 0.075 \mu m</math> 的气溶胶颗粒，过滤效率可达 99.9%。</p> <p>21、内置 Wi-Fi 模块，可实现数据远程管理。</p> <p>22、机器具有 USB 接口，miniUSB 接口，RJ45 接口，可实现多方式数据传输功能。</p> <p>23、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罐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电源断电报警、环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p> <p>24、具备独立的静音键，提供复位静音功能。</p> <p>25、可提供高流量联合雾化治疗专用加温呼吸管路，实现高流量联合雾化吸入治疗。</p> <p>26、提供快速操作指南，可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如参数设置、报警信息及处理等。</p>
17	清创缝合包	套	3	<p>包括 4#手术刀柄 1 把、14cm 直尖手术剪 1 把、14cm 弯尖手术剪 1 把、16cm 直全齿止血钳 1 把、16cm 弯全齿止血钳 1 把、14cm 粗针持针钳 1 把、14cm 1×2 钩组织镊 1 把、14cm 敷料镊 1 把及 190×116×25mm 不锈钢腰子盘 2 只</p>
18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台	1	<p>1、可单、双床同时消毒</p> <p>2、机壳一体成模</p> <p>3、臭氧发生器寿命累计功能</p> <p>4、中文液晶触摸屏、具有臭氧浓度、温度、湿度实时自动监测功能</p> <p>5、两种工作模式：单床消毒、双床消毒</p> <p>6、消毒时间选择 0-120min 可调</p> <p>7、臭氧管使用寿命 &gt;20000 小时</p> <p>8、消毒效果：          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 &gt;3.00          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 &gt;3.00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 &gt;3.00          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值 &gt;3.00          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 &gt;3.00          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杀灭对数值 &gt;3.00          对物表上自然菌的杀灭对数值 &gt;1.00</p> <p>9、臭氧产量： <math>\geq 5000 \text{mg/h}</math></p> <p>10、消毒时袋内臭氧浓度 &gt;1600mg/m<sup>3</sup></p> <p>11、输出臭氧浓度： &gt;2800mg/m<sup>3</sup></p> <p>12、消毒时臭氧泄漏量： <math>\leq 0.053 \text{mg/m}^3</math></p>

				<p>13、消毒完成后臭氧残留量 0.101mg/m<sup>3</sup></p> <p>14、配备： 永久性消毒罩 1 个 永久性消毒袋 1 个 一次性消毒罩 10 个</p>
19	空气消毒机	台	1	<p>1、人机共存，动态持续消毒</p> <p>2、长寿命、高强度紫外线杀菌(≥8000h)</p> <p>3、初效、中效过滤网双重过滤</p> <p>4、静电去除烟尘及细菌</p> <p>5、光触媒（Tio<sub>2</sub>）、活性炭抗菌除异味</p> <p>6、负离子清新净化空气</p> <p>7、风速（高、中、低）可调，风向多向循环</p> <p>8、具备临时、自动两种工作模式 临时运行：临时消毒时选用，可调整消毒时间； 自动运行：按设定的程控时间消毒，可任意设置 6 组工作时段。</p> <p>9、紫外线、电机、负离子自动监测、故障报警、寿命计时</p> <p>10、过滤网清洗自动提示功能</p> <p>11、远红外遥控操作</p> <p>12、移动式</p> <p>13、循环风量：≥1000m<sup>3</sup>/h</p> <p>14、适用体积：≥100m<sup>3</sup></p> <p>15、消毒效果：≤85cfu/m<sup>3</sup></p> <p>16、紫外线照射强度为：≥148uw/c m<sup>2</sup>（距离灯管 1m）</p> <p>17、机外紫外线泄露：≤1uv/c m<sup>2</sup></p> <p>18、消毒时空气的臭氧量：≤0.003 mg/m<sup>3</sup></p> <p>19、负氧离子释放量：≥6×10<sup>6</sup> 个/cm<sup>3</sup></p>
20	智能体检一体机	台	1	<p>1、身高：医用级超声波矩阵测距，自动温度补偿，测量精准范围 0-210cm 精度±0.1cm，头部搭载暖色灯箱，可照明增加光度；</p> <p>2、体重：压力传感器测重。范围 1-500kg 精度±0.1kg</p> <p>3、体型：国际通用体型指数(BMI)自动计算</p> <p>4、血压计：臂筒式全自动血压计，示波测定法，配 360° 旋转固定圆盘可上下左右转动 范围：0mmHg~295mmHg(0.0kPa~39.33kPa) 脉搏范围：(40~199)times/min 精度：压力：±3mmHg（±0.4kpa）内 脉搏数：±5% 分辨率：1mmHg/0.1kPa 屏幕尺寸：≥3.5 寸 LCD 屏 臂筒适用臂围：24cm-42cm 臂筒活动角度：≥62° 臂托：长度≥16.4cm，可折叠</p>

				<p>5、人体成分分析≥25项：固定式分析手柄，握紧即测</p> <p>性能：人体电阻法精准测量原始阻抗、脂肪量、脂肪率、皮下脂肪量、皮下脂肪率、基础代谢、体水分量、体水分率、体肌肉量、体肌肉率、体骨骼肌量、体骨骼肌率、去脂体重、骨盐、蛋白质量、蛋白质率、细胞内液量、细胞内液率、细胞外液量、细胞外液率、内脏脂肪等级、骨量、体表面积、超重百分比、最大心率等多种健康信息。</p> <p>6、血氧仪：指夹式检测人体血氧饱和度，范围：35%—100%（95%—99%正常状态）</p> <p>7、体温枪：医用级红外测温，自动温度补偿，范围34.0℃~43℃测量误差为±0.3℃分辨率0.1℃量距1-5cm</p> <p>8、视力、色盲：≥19寸屏幕上触屏式测量视力、色盲、疑似色盲等</p> <p>9、触摸液晶屏：≥10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屏，触屏自助各项指标测量，智能管理系统，同步语音引导提示。可播放健康宣传教育知识。</p> <p>10、手机端智能互联：测量数据和公众号绑定，通过手机获取报告的同时关注单位公众号。</p> <p>11、内置热敏打印机。</p> <p>12、数据传输：标准RS232通讯接口可对接单位体检系统，测量数据上传，传输数据性能稳定，免费提供串口协议和软件。</p> <p>13、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100万条测量数据，可导出，方便汇总统计；</p> <p>14、设备维护：具有自检功能，自诊断系统。</p> <p>15、双系统配置：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自行切换操作模式。</p>
21	医用显示器	台	1	<p>1、对角线尺寸≥21；分辨率≥1600×1200；点距≤0.27×0.27mm；响应时间≤9.5ms；可视角度≥176°</p> <p>2、最大亮度≥1900cd/m<sup>2</sup>；对比度≥1800:1</p> <p>3、色彩≥14bit</p> <p>4、显示器内置DICOM,GAMMA2.2,GAMMA2.4,DSA,DSI,CT/MRI提供证明材料</p> <p>5、具备前置传感器≥1、背光传感器≥1、环境光传感器≥1、温度传感器≥1、人体感应探头≥1</p> <p>6、视频信号输入接口：DVI-D≥1、DP≥1</p> <p>7、显示器LUT表可以动态生成，亮度在100-1000cd/m<sup>2</sup>范围内可动态调节</p> <p>8、通过调用一键增亮功能，可迅速提高显示器亮度</p>

				<p>9、显示器具有阅片灯模式，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观片灯模式</p> <p>10、可实时监测显示器输出亮度，并对 DICOM 进行精确校正</p> <p>11、可探测前方是否有使用人员，自动待机或唤醒显示器</p> <p>12、显示器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根据环境光自适应调整亮度</p> <p>13、实时检测环境亮度并可根据环境光亮度值调节 DICOM 曲线的环境光补偿值</p> <p>14、具有按键锁功能</p> <p>15、电源为 12V DC-4A</p>
22	可视麻醉喉镜	套	1	<p>1、显示屏</p> <p>① 尺寸：<math>\geq 3.0</math> 寸高清 LED 显示器，能够调节图像的饱和度、亮度、色彩</p> <p>② 视频喉镜分辨率：<math>\geq 3.72\text{LP/mm}</math></p> <p>③ 分辨率<math>\geq 1600*1200</math></p> <p>④ 色温<math>\geq 5000\text{K}</math></p> <p>⑤ 上下转动角度 <math>0-130^\circ \pm 2^\circ</math></p> <p>⑥ 左右转动角度 <math>0-270^\circ \pm 2^\circ</math></p> <p>数据输出：2 种文件输出法，TYPE-C 传输，内置<math>\geq 16\text{G}</math> 内存卡读卡器读写</p> <p>2、喉镜片（含摄像头）</p> <p>① 摄像头分辨率<math>\geq 200</math> 万像素</p> <p>② 电源 <math>\geq 3.7\text{V}</math></p> <p>③ 喉镜片：可选医用 316 不锈钢重复使用金属镜片和钛合金支架配套使用一次性镜片。重复使用镜片和支架规格齐全，适应不同病员，重复喉镜通过 IPX7 防水等级测试。可浸泡消毒，低温等离子灭菌，环氧乙烷消毒，消毒时镜片与摄像头可拆卸独特设计，大大避免损伤摄像头，所有镜片与支架均与主机兼容匹配。</p> <p>④ 视场角 <math>\geq 90^\circ</math></p> <p>⑤ 景深：5-100mm</p> <p>⑥ 光照度 <math>\geq 800\text{LUX}</math></p> <p>3、电池：</p> <p>① 视频喉镜专用大容量锂电池（电池满电待机<math>\geq 500</math> 分钟）</p> <p>② 电压 <math>\geq 3.7\text{V}</math></p> <p>③ 容量 <math>\geq 3000\text{mAh}</math></p> <p>④ 充电次数 <math>\geq 500</math> 次</p> <p>⑤ 充电时间 <math>\leq 3</math> 小时</p> <p>4、电源适配器</p>

				<p>① 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内正外负</p> <p>② 充电器输入 100-250V,50Hz</p> <p>③ 充电器输出 4.2V-12V,2000mA</p> <p>5、防雾功能：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p> <p>6、拍照摄像功能：手柄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摄像功能。</p> <p>7、镜片与手柄连接：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防脱落锁扣开关设计。</p> <p>8、手柄具备防滑设计。</p>
23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台	1	<p>1、血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以及 C-反应蛋白等项目的检测。</p> <p>2、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p> <p>3、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p> <p>4、检测参数：<math>\geq 28</math>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p> <p>5、研究参数：<math>\geq 12</math> 项，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p> <p>6、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p> <p>7、进样器容量：<math>\geq 40</math> 个</p> <p>8、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p> <p>9、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math>\leq 35 \mu\text{l}</math>，CRP 模式<math>\leq 20 \mu\text{l}</math></p> <p>10、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math>\geq 60</math> 个样本/小时</p> <p>11、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p> <p>12、红细胞血及血小板线性范围需满足：RBC:0~<math>8.60 \times 10^{12}/\text{L}</math>，PLT: 0~<math>5000 \times 10^9/\text{L}</math></p> <p>13、血红蛋白及 CRP 线性范围需满足 HGB: 0-260g/L；CRP: 0.2~320mg/L</p> <p>14、为保证试剂耗量准确性，CRP 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附注册证）</p> <p>15、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p> <p>16、具备同品牌配套经过 NMPA 注册的质控品，为避免基质效应，质控品应包含人源基质组分。</p>
24	急救箱	个	2	<p>1、尺寸<math>\geq 51.5 \times 39 \times 16.5\text{cm}</math>。</p> <p>2、内置： 供氧器 1 个、氧管 1 个、湿器 1 个、氧桥 1 个、专用扳手 1 个、血压表 1 个、听诊器 1 个、体温计 1 个、金属压舌板 1 个、笔式手电筒 1 个、</p>

			手术剪 1 个、敷料镊 1 个、针灸针 1 个、开口器 1 个、麻醉喉镜 1 个、绷带 2 卷、胶布 1 个、棉签 2 盒、三角巾急救包(压缩灭菌)1 个、止血带 1 个、创可贴 4 盒、酒精棉球 1 个、舌钳 1 个、止血钳 1 把、胃管 1 个、导尿管 1 个、夹板 2 个、缝合包 1 个、孔巾 1 个、简易呼吸器 1 个
--	--	--	--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9、谈判首次报价表
- 10、分项报价表
-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 17、最终报价表
- 18、最终分项报价表

## 十四、谈判响应文件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响应函

### 响 应 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  
复印）件上面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4：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9：谈判首次报价表

###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0：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					

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目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格式 14：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 3 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存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至少一个）。

格式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格式 16：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 附件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附件六：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格式 17：最终报价表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本表在谈判结束后单独填写并提交）

包号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最终分项报价表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履约保证金回单；
6.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3%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

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5 个工作日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